附件2

**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**

我厅研究起草了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2021年1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1〕第4号，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,2022年4月1日起执行。为更好地推动和激励科学技术创新，进一步改革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，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科技支撑，与之相配套的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也有必要进行修订。主要考虑是：

1.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。

2017年5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函[2017]55号），2018年3月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[2018]25号），2020年10月，国务院印发修订后的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1号）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科技奖励改革的要求，完善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，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这个指挥棒在鼓励自主创新、激发人才活力、营造创新环境中的重要作用，我省现行《细则》需要修改完善。

1. 与《奖励办法》做好衔接。

2021年1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1〕第4号，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，为切实将《奖励办法》改革举措贯彻到奖励工作各环节，进一步提升奖励工作的操作性、规范性，适应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加速发展的新形势，同时为同我省新修订的《奖励办法》保持一致，基于学习借鉴国家和兄弟省市的经验和做法，有必要对《细则》亦进行修订。

1. 将《奖励办法》进一步细化。

近年来，我省在科技奖励工作上不断进行探索改革，形成的经验做法在新修订的《奖励办法》中进行了固化，但在具体操作层面仍需进一步细化，有必要对《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保障《奖励办法》总体精神和具体要求切实落地。

二、主要修改内容

修改后的《细则（草案）》由八章七十九条，调整为八章六十一条，删除了十八条。章节设置与内容相较原来有大幅度调整与修改，采取了全面修订的方式。相比现行细则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：

（一）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体系。

一是根据新修订的《奖励办法》具体章节内容，调整了实施细则的章节设置，将“第三章 评审机构”、“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”融合为一个章节“第四章 评审”，同时增加了“第七章 罚则”，提升了细则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。二是调整“第四章 评审”主要涉及评审组织、评审专家、评审流程三部分内容，在逻辑上更为清晰，保证了奖励办法的实施有规可依。三是更改了“第四章　推荐和受理”的名称，改为“第三章　提名和受理”，同新修订《奖励办法》中将“推荐制”改为“提名制”的思路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调整各奖种奖励范围与评定标准。

 一是根据奖励办法对五大奖种的奖励范围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。二是扩大了“科学技术进步奖”奖励范围，在“技术开发类”、“社会公益类”、“重大工程类”三类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“科学技术普及类”和“企业技术创新类”项目，丰富了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内容。三是完善了奖励评定标准的内容描述，新增了“生态效益”、“国家安全”等用词，提升了评定标准的完整性与科学性。

（三）建立了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管理体系。

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者实行动态调整管理机制，进一步强化了提名者的责任意识。一是明确了提名者的主要职责，明确了不得提名或授奖的情形；二是加强了对提名者的管理，要求提名单位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并承担提名、答辩、异议答复等责任，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四）健全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机制。

一是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，明确其人员构成。二是建立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及信誉管理制度，加强对评审专家的评估与管理。三是明确了各个奖种评审模式与流程，强化了对建议授奖者的实地考察调研与三方评价。

（五）加强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工作制度。

一是省科学技术奖受理和评审实行公示公告制度，明确了不同奖种在不同阶段的公示主体与公示期。二是优化了异议处理流程，明确了异议受理要求与各方对处理异议所承担的职责。三是调整了奖励金额。

（六）加大科技奖励监督和处罚力度。

一是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。二是明确了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个人和单位、提名者、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方式和处罚力度。三是扩展了奖励活动的监督与处罚范围，加强了奖励宣传方面的监督。

三、修订过程

为做好修订工作，省科技厅成立了修订专班，在认真研究国家和省最新法规制度，借鉴部分省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反复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细则》。